**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盾构工匠》评选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及交通强国战略，大力弘扬盾构工程行业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盾构工程技术不断发展与创新，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决定联合国际隧道协会共同举办《盾构工匠》评选活动，工人日报社作为本次活动的支持单位全程参与跟踪报道与指导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盾构工匠》评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盾构工匠》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为一届，每届评选人数一般不超过50名。评选范围面向盾构工程行业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个人。为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各单位限2个推荐名额（至少1名为一线技能岗位）。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由北京盾构工程协会成立“《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盾构工匠》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北京盾构工程协会顾问委员会，对评选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委员11—15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盾构业内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盾构工程专家库》中遴选，同时邀请业界精英参与，每届更换三分之一成员,每位成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盾构工匠》参评基本条件

凡在盾构工程行业一线的技术、技能岗位（盾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与设备维护，盾构机设计、制造与再制造等）工作5年（含）以上，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经单位推荐均可参加《盾构工匠》评选：

1、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盾构工程行业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

2、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盾构工程科技进步奖等相关奖项；

3、获得盾构相关发明专利并已经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国内盾构工程行业专业技能大赛获得者；

5、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盾构工匠》的评选：

1、个人所在盾构工程项目近5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2、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八条** 已经担任行政主管职务（二级法人）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般不参与《盾构工匠》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推荐申报

会员单位及与盾构行业相关的单位根据《盾构工程》参评条件向协会推荐申报，提供如下材料：

1、《盾构工匠》推荐表（纸质）一式两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2、与《盾构工匠》评选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3、被推荐人业绩的视频（图片）资料。

4、被推荐人个人照片：工作照和1寸红底免冠照各一张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材料初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兼）在收到各单位的推荐材料后，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进行材料的初审,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和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盾构工匠》的材料进行评审。出席评审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全部人员的三分之二。经评审委员会充分讨论评议后，应以投票方式评出《盾构工匠》候选人，当选《盾构工匠》候选人票数不得少于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结果在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与工人日报新闻客户端上进行10天公示和公众投票。公示期间内无人提出异议且公众投票排名在前50名者，即可获得本届《盾构工匠》荣誉称号。如有异议，异议提出者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核查后再次进行评议。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与工人日报社在评选当年联合召开当届《盾构工匠》表彰大会（一般随中国盾构工程技术学术研讨会同时召开）,向《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本届工人日报社将在《工人日报》与客户端公布本届《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名单和照片，同时对部分（或全部）《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导。

**第十三条**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将对《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在协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杂志、会议展板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或组织编纂出版系列专辑，对一些具有重大影响的《盾构工匠》先进事迹，将由协会推荐给国内有关主流媒体做进一步宣传。

**第十四条** 《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将优先参与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组织的盾构工程技术评审与咨询专家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者,如发现有严重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其他奖励,并进行公示。同时将停止该推荐单位下一届推荐资格，永久停止该个人《盾构工匠》参评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起试行，解释权为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2020年6月5日